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5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5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3日
聲請人	李晨安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26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26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09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故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憲訴法前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52號李晨安聲請案